

证券代码：000960.SZ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代码：148721.SZ

债券简称：24锡KY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发行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4锡KY01”）。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本次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召集适用简化程序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代码：148721.SZ

（三）债券简称：24 锡 KY0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发行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初始票面利率 3.5%，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6、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

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五）投票表决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17:00

前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

联系人：杨媛

联系电话：0871-66287901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张铁柱、郑冰、薛瑞筠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邮箱：project_YT20232023@citics.com

邮编：100026

（九）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期间截止日前（即2025年7月14日17:00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上述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送达时间为准）。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十）表决对象/提出异议对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提出异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会议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期间截止日前（即2025

年7月14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三)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附带条件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意见。

(三)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三)。

(五) 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不晚于异议期届满后下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33号），并于2025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号）中信证券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该公告。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附件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号）。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8,4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19,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回购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64,296.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4,763.6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为254,433.4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815,544.54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6%，占公司货币资金的7.86%，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分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4锡KY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4锡KY01”的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异议权。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签字/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 (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邮箱：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 无表决权）	否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 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债券简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 （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